

郑州市卫生局文件

郑卫监〔2014〕44号

郑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持续加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监督管理，取得一定工作成效，有效确保了医疗安全。但是，个别医疗卫生机构仍然存在放射防护措施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不落实、新、改、扩建放射性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竣工验收、不及时办

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监督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介入放射学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02）的规定，开展介入放射学的放射诊疗机构，对从事介入放射学操作的放射工作人员，除铅围裙里面躯干佩带的个人剂量计外，还需在铅围裙外衣领上另外佩戴一个剂量计，以估算人体未被屏蔽部分的剂量，并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二、切实落实放射性危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公示制度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各医疗机构要选择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并在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检测结果，省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向市卫生监督局报告检测结果。

同时各医疗机构应当在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示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机房防护设施和机房周围辐射剂量监测结果。

三、严把准入关，做好放射诊疗许可工作

（一）严格执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制度。已投入使用但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选择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

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并报有审查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

（二）严格管理涉及邻里关系的放射诊疗设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对涉及邻里关系的放射诊疗设备，一是要求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二是要严格审查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重点应查验机房四面墙体、地板、顶棚、机房的门、观察窗、采光窗、通风管道、管线洞口等防护效果是否达到相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四、完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督促医疗机构完善放射工作人员的“一证两档案”工作，及时申办《放射工作人员证》，建立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和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依法管理和依法执业的意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放射防护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尽快提升放射卫生的监督执法能力，逐步提高监督质量，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对严重违反放射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对拒不整改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力的，要予以立案处理。

2014 年 6 月 9 日

